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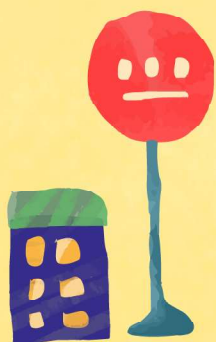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109年度中等學校服務學習 社會影響力評選實施計畫

依據

臺北市各級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。
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。



目的



- 一、配合108課程推動，落實彈性學習課程(時間)之規劃，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。
- 二、發展自我領導力教育，培育孩子成為一個能夠掌控自身生命、對自己的人生負責、同時也能對別人產生正面影響力、對社會有所貢獻的人。
- 三、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四、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
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參加對象

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師大附中及國立政大附中。

參選類別及件數

一、參選類別

(一)學生團隊：由學生社團、班級或學生自行組成，從事服務學習積極發揮服務精神與熱忱，有具體事蹟，足堪為表率，並有服務學習單位認可或相關佐證資料。

(二)學校團隊：全校實施且長期規劃，並融入課程之學生服務學習，引導學生進行有效服務學習，訂有參與服務學習之方案並有相關佐證資料。

二、參選件數：各校不限。

實施方式

一、各校應將服務學習融入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(時間)或校訂必修課程等進行規劃，並納入學校學年度課程計畫，強調以下內容：

- (一)融入領域或跨領域實施，建構課程模組。
- (二)結合真實情境之微任務，連結社會議題。
- (三)發展跨科團隊教師社群，促進教師共備。
- (四)延續服務學習課程成果，未來自主學習。
- (五)建立社區資源夥伴關係，融入社區營造。
- (六)重視學生學習心得反饋，深化公民意識。
- (七)結合生命教育五大素養，思辨人生價值。

二、各校應確實登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中等學校服務學習數位平臺，分享服務學習課程活動資訊，並斟酌開放外校學生參加，促進學校合作及課程交流。

三、服務學習應結合並發展校本領導力課程，培養學生成為能內省自己、理解他人及關懷社會的人。

實施內容

一、應融入聯合國《2030年永續發展方針》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，簡稱SDGs)

-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
- 消除飢餓，達成糧食安全，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
-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
- 確保有教無類、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，及提倡終身學習
- 實現性別平等，並賦予婦女權力
-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
-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、可靠的、永續的，及現代的能源
-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，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，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
-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，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，並加速創新
-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
-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、安全、韌性及永續性
-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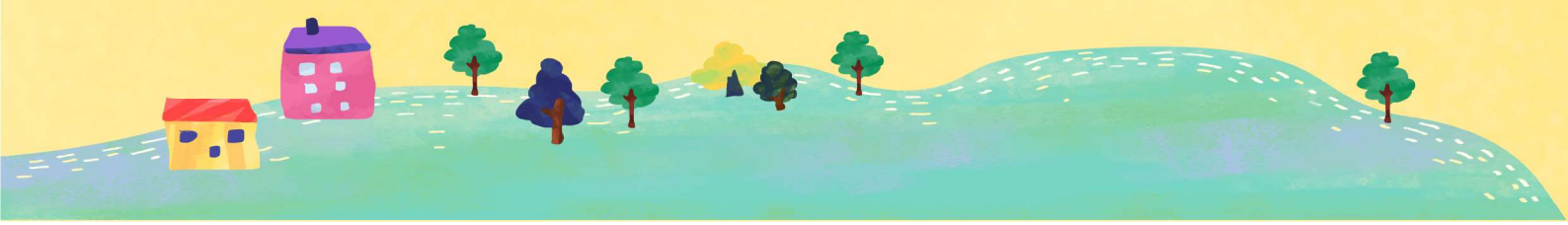
-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
-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，以確保永續發展
- 保護、維護及促進陸域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，永續的管理森林，對抗沙漠化，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，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
-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，以落實永續發展；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；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、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
-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

二、結合生命教育五大素養，包含終極關懷、價值思辨、靈性修養、哲學思考及人學圖像，透過服務學習，引導學生思辨的能力。

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



※ 此表由CSRone永續報告平台翻譯與製作



三、落實品德教育於體驗實踐中，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各領域/科目融入「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」核心素養的重要內涵(如：尊重生命、孝悌仁愛、誠實信用、自律負責、謙遜包容、欣賞感恩、關懷行善、公平正義、廉潔自持等)，並於彈性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(含專題/議題探究及特色課程等)中規劃與實施。

四、主題範圍及實施期程

(一)參賽者所提方案之內容需包含

- 1.設計概念：說明服務學習方案的教學目標及設計概念。
- 2.實施過程：詳述服務學習方案進行過程、融入課程方式等。
- 3.實施成效：以學生學習成果或觀察到的學習成長，說明服務學習方案內涵與教育成效。
- 4.省思：包括服務學習方案實施後之檢討，及未來應用的探討。
- 6.其他(附件)：納入課程計畫之說明(學校團隊組請置於附件之最前面)，方案照片、相關成果檔案、學習單及評量表等相關資料。

(二)參賽方案期程：因應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，由原本108學年度(108年8月1日至109年9月15日)為主要資料成果展現，延長至110年1月底(即包含109學年度第1學期)。

評選作業

一、各校參選資料數量不限，於110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請填妥報名表連同參選賽資料以掛號寄送「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收」，並請於信封標明「參加社會影響力評選」字樣，並請註明參選類別(學生團隊、學校團隊)及組別(大專院校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)。

二、承辦學校彙整相關資料後，由本局組成評審委員會就各校推薦資料進行評選，選出績優之學生團隊及學校團隊，由本局擇期辦理公開表揚並頒獎。

